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4〕0248号	西安市碑林区惠爱家生鲜店(赵广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92610103MA6U5U004H	赵广周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投诉举报	2024.07.19	7.5	5	5005	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食品类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4〕0248号

当事人：西安市碑林区惠爱家生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03MA6U5U004H
住所（住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设西路21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广周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07月01日，我局文艺路所收到西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主要内容为市民反映其于2024年06月29日在测绘局南门03室惠爱家生鲜店购买的王致和干黄酱过期。

现已查明，当事人共销售了超过保质期的“王致和干黄酱”2袋，单价2.5元/袋，总销售价为5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在当事人货架上发现超过保质期的“王致和干黄酱”1袋，价值2.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西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2.《现场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送达回证》；3.《询问笔录》；4.《整改报告》；5.支付截图及产品照片打印件；6.《营业执照》、《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024年10月09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存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同时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王致和干黄酱”1袋（详见《财物清单》碑市监文强制[2024]011号）；
 2. 没收违法所得5元；
 3. 罚款5000元。
- 罚没款合计5005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347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0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用。